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
檔 號:114.04.18 保存年限:收文第114179號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: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: (02)2959-4939 傳真: (02)2959-2499

E-mail: tw.tm@msa.hinet.net 承辦人:王逸年 分機:17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: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 1944 號

速 別: 附 件:

主 旨: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,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 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,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,請協助 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,請察照辦理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 年 3 月 28 日健保企字第 11406806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等公告,敬請至以下網址或掃描 QR-code 瀏覽查 閱: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786

正本: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:蘇守毅執行長

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